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門禁實施辦法

90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維護本系師生同仁及系館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已安裝六個門禁點，其分類與門禁時間如下表：

門禁點	門禁時間	上班時間
舊數學館兩側大門	上班時間以外時間	週一至週五 7:50~18:00
新數學館兩側大門	上班時間以外時間	週一至週五 7:50~21:00 週六及週日 13:00~17:00
新數學館地下室	上班時間以外時間	週一至週五 7:50~18:00
新數學館 308 室	所有時間	

第三條 相關人員在各門禁點使用之權限如下表：

相關人員	可使用之門禁點
教師、職員、助教、助理、工友	新、舊數學館兩側大門、新數學館 308 室
碩、博士班學生	新、舊數學館兩側大門
學士班學生	新數學館兩側大門、新數學館地下室
訪問學者、博士後研究員	新、舊數學館兩側大門

進入各門禁點需使用門禁卡，師生員工、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使用本校卡證，其他人員視需要向本系申請臨時卡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第四條 全體師生同仁應共同維護門禁系統，確保系館安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

門禁/門禁臨時卡申請表

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()
申請人	
職稱	(學生請註明學號)
申請門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館大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館大門
申請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時間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申請數量	
申請事由	
申請人簽名	年 月 日
系主任核可	年 月 日
核發卡號(勿填)	年 月 日
備註	
<p style="color: red;">系主任核可後，隔日生效，如申請事由不成立時，系上有權停止該權限。</p> <p>臨時卡遺失/毀損/失效/或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電腦助教（校內分機：2817）。</p>	